

最新家读书心得(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家读书心得篇一

《稻草人》是一本童话故事书，里面有许许多多的小故事，如《一粒种子》、《梧桐子》、《小白船》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稻草人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过一本好书，像交了一个益友。”这个假期，我读了叶圣陶老爷爷写的《稻草人》。读了《稻草人》这本书后，我感受到叶圣陶老爷爷有一颗童心，他的文章充满了童趣，有许多奇思妙想，总是使我读完后回味无穷。

《稻草人》中的每一篇文章，都会牢牢地抓住我的心。里面的一些人物到了那里，遇到了什么，遭遇了怎样的经历，我也深有同感。不禁要带着敬意赞颂叶圣陶老爷爷完美而细腻的描述，这些浅浅的文字真是充满了魅力啊！

我最喜欢《眼泪》也篇文章。有个人整天跑来跑去，要找同情的眼泪。他跑过大街、马路，去了各种地方，都没找到同情的眼泪。很多人都笑他傻，他始终不灰心。最终，他找到了同情的眼泪，来自一个孩子。孩子不忍看妈妈把鸡杀死，同情的眼泪便夺眶而出·····我认为找同情的眼泪的人不傻，因为同情的眼泪是不少人缺少的。我也喜欢《地球》也篇文章。起初，人们生活在地球上，十分安乐，之后发生了灾难，树上人们能够采摘的果子一个都没了，人们只能靠自我耕种来获取食物。柔弱的人拿不动锄头，力气大的人便

好心地送食物给他们吃· · · · · 文中力气大的人很善良，他们助人为乐，这种品质也使不少人缺少的。

《稻草人》是一本很不错的书。使每位读者的心中都有一双幻想的翅膀。

当我读完《小学生叶圣陶读本》之《稻草人》后，感触颇深，文中的稻草人是个心地善良的人，非常有爱心的人。稻草人立在田野上，见到了一幕幕的人间悲剧，感受到了世界上最揪心的苦难。稻草人梦想着能提醒主人，能赶走蛾子，能帮助渔妇，能阻止一个女子的轻生。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地大胆偷吃了，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看见了老妇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但是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稻草人的苦难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难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他说不出任何话，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蛾子，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着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在受苦了。

其实稻草人就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淡淡的生活、工作，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我们尊敬，值得我们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要追求的榜样，我们应该学习的那种人。

只要是读过叶圣陶童话的人，一定都会有所收获。像妈妈所说叶圣陶爷爷的这本书让人感受到童话世界里如诗如画的美好，它让我们向往，也让我们了解到了现实世界的一些悲哀，不由得要去同情那些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妈妈说这本书包含了丰富的人生哲理，虽然我现在还不能全部懂得其中的道理，但是我相信在我今后对这本书细细的品味中会理解，会懂得更多更多。

今天，我和妈妈一起读了叶圣陶爷爷的《稻草人》，我很喜欢这个故事。

我知道了稻草人的骨架是用竹子做的，肌肉是用黄稻草做的，帽子是用荷叶做的。他站在田里，用来赶走那些飞来的小雀。

一天晚上，稻草人遇见了三件让人伤心的事。第一件事是：一位眼睛模糊的老太太八九年前死了丈夫，她只有一个儿子，没想到，三年前儿子也死了。本来希望今年的稻子能丰收，可小蛾却把稻子吃成了光杆儿。稻草人很着急，但他不能动弹。

第二件事是：一位渔妇在河边捕鱼，她的儿子病了，她没有时间照顾他。稻草人想去做柴火，给孩子煮茶喝。

第三件事是：稻草人看见一位妇女，她的丈夫要把她卖掉。妇女很伤心，她要投河自尽。稻草人定在泥土里，不能去救她，痛苦地昏倒了。

我非常喜欢这个热心善良的稻草人。

今天是周末，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稻草人》，是著名的童话作家叶圣陶先生写的。

大家都知道，稻草人是农民为了驱赶稻田里偷吃谷物的麻雀的，是没有血肉的，不能动的，一种东西。但在叶圣陶先生笔下的这个稻草人却是一个有思想感情的人。他很有爱心，一心想帮助别人逃离困境，可他不能动。这个稻草人非常负责任。有一次，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他看守着田地，突然，一只灰褐色的小蛾飞来，他想：必须把那只小蛾赶跑才是。他使劲摇动扇子，想告诉老妇人：这儿有虫子，快来呀！可老妇人老眼昏花，看不清那儿，稻草人沮丧极了。还有一次，稻草人看到一个生病的孩子，那孩子的哭声特别凄惨，而且还夹杂着剧烈的咳嗽声，稻草人很伤心，他自悲道：如

果我能动该多好哇!这样就可以帮助那个孩子了。紧接着，一位女子缓缓地走到了河边。直挺挺地站在那边。她把自己的哀怨都说出来之后，哭了一会儿，就直接倒进河里了。稻草人一边看着这一幕，也哭了，不久，他倒了下去，昏倒了。

看到这里，我也在为他们默默流泪。白费气力的老妇人，哭得撕心裂肺的小孩，自寻死路的女子，还有那一心想帮助他人，却无能为力的稻草人。如果我们人人都有一颗像稻草人那样乐于助人的心，那么世界就会更加美好、和平。

我看过一本名叫《稻草人》的书。书中有一篇名叫稻草人的故事，下面我就给大家讲讲这篇故事的作者吧。

这篇故事的作者是叶圣陶老先生。鲁迅曾于1935年在《表译者的话》里指出：“叶昭钧先生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的创作之路的。”可见稻草人在那个年代的影响力有多大。叶圣陶老先生生于1894年死于1988年。是现代著名的作家教育家。原名叶昭钧。

《稻草人》讲了在一个村子里有一个老太太只有一个儿子，老伴已经命归西天了，老太太把眼睛哭红了。为了还债，她和儿子在田地上干了三年活才把丧事债还完。后来儿子得了白喉也死了，老太太又干了三年活才还完了丧债。

老太太把眼睛哭坏了，稍远一点就看不清。而老太太田里的稻草人非常用心的看护稻子。稻草人心地善良，无法看悲惨的事情。因为在一个人捕鱼为儿子捕鱼做早饭时时太累了睡着了而掉进了水里而被淹死看到了而昏了过去，倒在了田地中央。

这篇故事非常感人，我以后要想稻草人一样持之以恒做事。我以前不管上什么班都上上就不上了，坚持不下来。我以后不管上设么办都要坚持下去，绝不半途而废!

大家也要像稻草人一样做事持之以恒。

家读书心得篇二

提起莎士比亚、马克·吐温等作家，大家都耳熟能详，但对乔纳森·斯威夫特这个名字可能很陌生，可他的“大人国”“小人国”的故事却家喻户晓，他就是《格列佛游记》的作者。《格列佛游记》和我以前读过的书截然不同，它不仅写出了丰富多彩、荒诞有趣的冒险故事，还用讽刺的手法揭露了政治的黑暗。

首先，作者通过格列佛在小人国里的所见所闻成功的描写出了一个表面正常、事实上腐败的帝国。典型的例子就是“舞绳者”。这些人往往是想担任朝廷命官或皇上的宠臣才会跳。每当重要职位有空缺，他们就会在空中的一根长绳子上跳舞，皇上和文武百官都能观看这种表演。谁跳得最高而又不跌下来，谁就接任这个职位。这实际就是某些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来篡得重要官职，这种恶行今天仍然普遍存在，我每次看到这样的现象，总感觉心中有一团怒火。

在小人国中，格列佛是顶天立地且无所不能的巨人，可是在接下来的大人国中他瞬间变成了巨人们眼中的小矮人。同时，作者的写作角度也发生了变化，这次是利用国王的话揭露了格列佛的祖国的黑暗。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国王说在格列佛的国家“教士地位升迁不是因为其虔诚或博学；军人晋级不是因为其品行或勇武；法官高升不是因为其廉洁公正……”，他竟然还总结说格列佛的大部分同胞是“大自然从古到今大自然容忍在地面上爬行的小小害虫中最有毒害的一类”。读到这里的时候，我想生活在那样黑暗国度中的百姓们是多么可怕啊。如果是我的话一定会逃离那里。

来到飞岛国，格列佛发现这里的人崇尚数学、天文学和音乐而对其他方面的知识并不关心，他不喜欢这个国家，于是来到了慧骃国。“骃”的意思是马，而“慧骃”的意思就是有

智慧的马，慧駟国就由它们做主人。在这儿，“慧駟”是理性与善良的象征；而岛上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动物——“野胡”则代表了丑恶的人类。这里是格列佛（也是作者）心中所向往的地方，但他最终还是被“慧駟”驱逐了。

斯威夫特的手法令我不得不称赞，他写的《格列佛游记》揭开了人类一些最黑暗的秘密。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抵制这些恶性现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家读书心得篇三

狄更斯的《双城记》以法国大革命作为小说时代的一个大背景，以发生在法国和英国两个国家之间的故事为主线让我们读者真切感受到革命时期的暴动，残忍，罪恶，无情等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双城记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生命有两座城，一个住着死亡，一个住着永生。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

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明白这句话的人并不必须明白《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样样的故事，也不明白这句话为何而说。

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简而言之，那个时代和当今这个时代是如此相似。”这句话其实解释了上述经典句子的两个问题：为何这么说，对谁而说。这也就是小说出世的原因之一，狄更斯期望经过这样一本小说，经过描述法国大革命给人民大众带来灾难来表示自我的担心，同时警示英国的危险处境。一段革命史，两座分别代表两个国家的城市，几个风雨飘摇中的人，构成了小说的主要素。

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书中对革命的展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代替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暴动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暴动民众的一系列描述——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狄更斯把在描述暴民邪恶之处倾心了很多的笔墨，展示了他对暴民的痛恨，从某种程度上能够说是对革命的痛恨。当然，作为人道主义者的狄更斯也指出了拯救世界的良药：爱。这种爱，体此刻小说中的包括亲情、感情、友情这种私人间的感情，也包括抛弃贵族、拯救苍生的那种博爱。其中，最为出彩的是对卡顿之爱的描述。

我十分喜欢卡顿。实际上，卡顿就是狄更斯的化身，狄更斯正是首先想到了卡顿这个人和他身上的某种精神进而构思成这本小说的。那么，卡顿是怎样一个人呢？小说中描

述：“太阳悲悲切切，切切悲悲的冉冉升起，它所照见的景物，没有比这个人更惨的了。他富有才华，情感高尚，却没有施展才华流露情感的机会，不能有所作为，也无力谋取自我的幸福。他深知自我的症结所在，却听天由命，任凭自我年复一年的虚度光阴，消耗殆尽。”

这是个自甘堕落湮没了自我的才华和青春的年轻人。为何自甘堕落？小说中似乎并没有交代，自从他一出场就是如此，并且对他的家事背景描述也并不多。个人认为，这个人代表狄更斯自我，所以他无需过多描述——卡顿的堕落，源于自我对日渐堕落的社会失望。他走上断头台前曾说过，“我看到这个时代的邪恶，和造成这一恶果的前一时代的邪恶，逐渐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

被自我遗弃的悲观者——卡顿，在朋友遇到困难，在所钟爱的女子的丈夫即将被送上断头台时，他突然出现，被救人还不知所以的情景下，以自我的生命做代价，在紧要关头使了个掉包计救出了自我的所爱女子的丈夫。

这不正是基督之爱么？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事实上，小说中的卡顿也确实以上帝的口吻在临死前说，“复活在我，生命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就是狄更斯为“最坏的时代”开出的良药，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梦想。有人说，《双城记》作为一部不朽的著作，如果没有西德尼·卡顿的存在和所作所为，这部小说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和光辉。我完全赞同。

也许，每个人的生命都有两座城，一个住着死亡，一个住着永生。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英国作家狄更斯的著作《双城记》。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小说以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为背景，故事中将巴黎、伦敦两

个大城市连结起来，叙述马内特医生一家充满了爱与冒险的遭遇，中间穿插了贵族的残暴、人民的愤怒、审判间谍……主要揭示了那个时期英法的社会治安，以及大官贵族，下至平民百姓的生活。

这部著作主要讲述了：可怜的马内特医生在被贵族以“莫须有”的罪名关在巴士底狱十九年后，他的女儿将他接到了英国居住。在法庭上父女认识了法国贵族达雷和潦倒师父卡顿。后来，马内特的女儿露西和达雷结了婚，过了十年的幸福家庭生活，卡顿也给了露西一个承诺，要让露西生活快乐。

人民生活在困苦无助、饥寒交迫、贫病连连、受尽欺压的困境中，他们心中积压了对贵族的刻骨深仇，终于引发了推翻政权、争取自由的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达雷为了营救无辜的仆人，赶到法国去给他辩护，却因他曾是法国贵族而被拘捕了。而卡顿为了实践要让露西生活快乐的承诺，利用他跟达雷相貌相似，在达雷被处刑前，用自己跟达雷掉包，代替他上了断头台。

黑暗的年代已经过去了，充满希望与光明的年代已经到来，那时的黑暗令人惨不忍睹！起先，天下是属于国王的，后来，天下是属于人民的。1789年7月13日，人民攻占了关押政治犯的巴士底狱；1793年1月21日，革命把国王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这象征着封建统治的结束；1793年2月20日，成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充满黑暗和压迫的18世纪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百姓受苦受难的悲惨生活已经彻底结束。我们迎来了被希望沐浴下的21世纪，从那个时代到今天的漫长岁月不过像昨天到今天那样短暂。我认为卡顿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重情义，信守诺言，为了实现他对露西的诺言，不惜一切代价，包括宝贵的生命。

当今的人民绝对不会让历史重演，历史也不会重演。让我们

过好每一天，让属于我们的21世纪更加充满光彩！

我甘愿为你和你所爱的人们而牺牲。

——西德尼·卡尔顿

就这样被感动了。它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它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它更是一种纯洁而高尚的爱。它就是狄更斯笔下的《双城记》。全书充溢着扑朔迷离的色彩，作者以一连串引人入胜的故事为框架，以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为背景。在黑暗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忍受着资产阶级无情的剥削。正如作者所说：“昌盛而又衰微，笃诚而又多疑，光明而又黑暗，这是充满阳光希望的黎明，又是阴暗失望的长夜，人们拥有一切，却两手空空。”而主人公西德尼·卡尔顿、露西·曼内特和查尔斯·达尔内之间真挚的情感，成为这部名著亮丽的一笔。

在小说中，狄更斯成功地塑造了主要人物鲜明的个性。曼内特是个深爱女儿的父亲，在经历磨难后仍宽容地把女儿嫁给仇人的儿子；露西是温柔善良的贤妻良母，为了让丈夫能看自己一眼每天风雨不改地到大墙对面站立两小时；查尔斯是个正直、豁达的贵族，与露西相爱，为了爱情甘愿放弃爵位与财产。

即使命运坎坷，也决不能博得人们的同情。

而在整篇小说中，最让我喜欢也是最令人感动的就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忧郁，隐去了光芒，总是灰心、失望、冷漠、凄凉。他妥协于周围环境，但有时却又显得格格不入，作为律师助手的他才华出众，却甘心情愿躲在人后，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亲手筑起了一堵墙，隔绝了名利、社会，默默地逗留在角落里。他与查尔斯长得十分相似，也同样深爱着露西，然而两者命运却截然不同。他羡慕查尔斯，也恨他。可在经历痛苦的煎熬后，

他依旧带着诚挚的祝福，愿露西与查尔斯永远幸福，因为“爱比恨更为强有力得多”。这个表面上懒散、放纵的“无用之徒”，内心却是崇高而纯洁的。

终于，他向露西表达了自己的情感。每次读起那段话，难免感到心酸，“我希望你知道你是我灵魂最后的梦。我是在堕落的生活里看见你和你的父亲，还有你所经营的那个甜蜜的家，才恢复了我心中自以为早已死去的往日的梦想。我也因此才感到比任何时候都要凄凉可怜。自从我见到你以后，我才为一种原以为不会再谴责我的悔恨所苦恼。我听到我以为早已永远沉默的往日的声音在悄悄地催我上进……”

当查尔斯因为家族的犯罪而被无辜判决死刑，西德尼竟然代替他去断头台接受行刑。在生命与爱之间，他选择了后者。他爱露西，为了她的幸福，他为她的爱人献出自己的生命。当他走上断头台的时候，面上依然保持着笑容，他信守对露西的诺言……因为，他的爱便是他的生命。此时此刻，我的脑海中想起了裴多菲的那首诗：“我愿意是急流/山里的小河/在崎岖的路上/岩石上经过/只要我的爱人是一条小鱼/在我的浪花中快乐地游来游去……”

尽管小说以一个意外的“大团圆”收场，但当读者流着眼泪读完该书时，却感到无限的遗憾、心酸。有人说爱情是自私的，但在狄更斯的《双城记》中，我却能深深地感受到一种超脱世俗的最纯洁、最崇高的爱。它隐藏在内心深处，但却无比的深厚；它默默地承受煎熬，为的只是使心爱的人幸福；它总是无私地付出，而不求一点儿的回报。这种爱在无形中上升到一个新境界，永恒地放着凄美而迷人的光彩。

“为了你，为了你所亲爱的任何人，我愿意做任何事情。倘若我的生命中有值得牺牲的可能和机会，我甘愿为你和你所爱的人们而牺牲。”

我看《双城记》，原因是在网上有许多网友推荐，他们都说

那是一本非常感人的书，我怀着好奇心就在网上下载来看，看完了一部分感觉还不错，就写下这篇读后感。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知道这句话的人不一定小说《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么样的故事，也不知道这句话为何而说。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原著的。

网上有人说，《双城记》只是描写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但是我却觉得，那个人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思。以我看来，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也好，都只是为了表现这场战争是谁引起的，为什么事而起的。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对革命的表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取代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暴动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暴动民众的一系列描写——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文中《双城记》，最让我喜欢的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他第一次出现就与众不同，当法庭上的人若无其事地望着天花板时，而他的一张字条却揭晓了案件背后的阴谋。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的忧郁，作为律师的他算得上是才华出众，但却又情愿躲在人家的后面，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自己亲手筑起了一堵墙，与名利隔绝。他曾说过：“我是个绝望了的苦力，我不关心世上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关心我。”

是啊，我们不应该渴望出名，那样就学不到更多的知识。也许做别人背后的垫脚石，还能操你个别人那里学到更多的知

识，我们能够看到他的长处和短处，学习他的长处，抛掉自己的短处。

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他们好虚伪啊！”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嘛！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最受感动的一个人物。

家读书心得篇四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红与黑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闲余时间，我会翻看一些外国文学书籍，去感受国外文学的特点，其中的《红与黑》是印象比较深刻的。

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并且经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书中最主要的三个主角：

- 1、于连：一个木匠的儿子，长得清秀英俊，一心想进入上流

社会。

2、雷纳尔夫人：市长夫人，长得端庄美貌。当她看到了年轻英俊的于连后，被他所吸引，不自觉地爱上了他。之后事情被人察觉，两人不得不分开，但她仍然一心想着于连。之后教士逼迫她写了一封诽谤于连的信，破坏了于连的婚姻。

3、玛蒂尔德小姐：巴黎一个很有势力的侯爵的女儿，长得天姿国色，但生性古怪。她之后也爱上了于连，并且不顾父亲反对，坚持要嫁给他。

十八岁的于连外表英俊，尽管出身贫寒却心高气傲。他渴望挤入上流社会，却又“对上流社会，只怀着仇恨和厌恶，事实上，上流社会只在餐桌的末端接纳了他，这也许是他产生仇恨和厌恶的原因。”在当时的法国，家庭教师在上流社会的眼中是与仆人一样的级别，甚至连吃饭也不能与主人同桌。胸怀大志的于连尽管十分渴望挤入上流社会，十分珍视去市长家做家庭教师的机会，但他宁愿继续做木匠甚至逃离家乡也无法忍受与仆人一齐吃饭的侮辱，经过抗争才被破格允许与主人同桌吃饭。他的坚强，他的高傲，他的虚荣，自尊心之强，在某种程度上是令人钦佩的。

雷纳尔夫人对于连有好感，不仅仅因为他年龄小、聪明、干净，对她视为生命一样重要的三个孩子很友好，还因为于连的贫寒和可怜。于连没有了母亲，父亲视他为家庭的负担，两个哥哥甚至当着雷纳尔夫人的面把于连打得“满脸是血，昏倒在地”。想到于连的不幸遭遇，她常常伤感地流下泪来。当她发现于连由于贫穷而没有足够的内衣时，最终决定瞒着丈夫送点钱给于连，没有想到却遭到了于连愤怒的拒绝，于连将此看成是对他的羞辱。这不但没有使雷纳尔夫人产生恶感，反而更加敬佩起于连来。最终日久生情，不知不觉爱上了于连。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

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蒂尔德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雷纳尔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我的前程，把自我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作者却给予主人公于连了他深切的同情，经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司汤达在小说《红与黑》中，为我们讲述1830年一个农民之子——于连——力图混入上流社会的悲情故事。小说的主题恰是以上所引述的主人公的独白，展现了拿破仑式的青年在大革命后的被压迫处境。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法国很多下层青年的生命被压抑着，他们的前方没有出路，正如上层的贵族和资产者所期望的，他们最好继承父辈的温顺，服从下一代贵族与资产者的领导。

然而，受过启蒙主义熏陶的知识青年们，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中很多都代表着下层阶级的利益，组建了自由党派反抗这些不公。可是还有另外一些，于连一样的青年，他们对自我阶级的贫穷厌倦了，受了拿破仑精神的鼓舞，幻想着传奇人生，步入了上流社会。

他们的性格中一向都有虚荣自负的成分。在上流社会中，没有出身和资本，尊严应对着威胁，是他们最脆弱的部分。于连极为重视尊严，乃至到了爱慕虚荣的地步。他在当家教之前就异常强调不与仆人一齐吃饭；他曾美滋滋地梦想过，有朝一日被介绍给巴黎的美妇人，他会用辉煌的壮举邀得她们的

垂青。他在虚荣之下自视其高，认为凭自我的奋斗，一切无所不能。“他大概无时不对自我说，波拿巴，一个默默无闻又没有财产的中尉，靠他的剑做了世界的主人。这个想法给自认为极不幸的他带来安慰，又使他在欢乐的时候感到加倍的欢乐。”

这种高傲，造成了他与贵族农民自由党的矛盾，作为下层青年，他鄙视贵族的虚伪；作为上层的做客，他不屑于农民的粗俗。所以，他生活在社会的阶级之外，同时也被社会所抛弃。

同时为了维护这份尊严，他们对贵族们充满着猜忌，并没有真正地融入上流社会。猜忌在于连的感情历程中始终存在着，他猜忌德莱纳夫人对他的愚弄与玛蒂尔德对他的嘲笑，所以他与她们的感情十分曲折。

这些虚荣与自负是造成于连杯具的性格因素，然而，我们不可否认，正是这种性格之下的雄心抱负，征服了两个上流女士的芳心。玛蒂尔德与德莱纳夫人，满足着于连的虚荣；而于连，用中庸的上流男士所缺乏的活力与勇敢，给她们那干枯乏味的生活带来了生机。但从感情的方面来看，他们之间的感情具有超出世俗阻碍的勇气，合情合理；可是从世俗的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缺乏理性的指导。对于当时的上流女士而言，于连适合做一个情人而非丈夫。直到最终的结局，于连由于德莱纳的原因被判了死刑。表面看来，是于连因为感情不慎，毁了自我的一生。但深藏的杯具根源不在于感情，而在于一正如开头所说的一上层阶级经过于连来惩罚另一个阶级的年轻人，永远地让这个阶级的年轻人灰心丧气。

我们能从《红与黑》中能得到很多方面的收益。穷人子弟看到了于连的自强不息；富人子弟看到了与下层子弟的相处之道。甚至我们也能够从中体验到恋爱的全部过程。我读于连，一方面感觉到了当时的法国处于暴风雨的前夕，革命即将来临。作者经过于连的死，其实也在证明，下层阶级混入上层阶级是自取灭亡，那么下层知识分子要么终身做奴隶，要么彻底

地革命。事实上，拿破仑第二帝国就在这样的矛盾中应运而生了。此外，联想到当今中国的现状，我觉得，农村非富农子弟和城市平民阶级的子弟就有于连的影子。

一开始刚看到书名“红与黑”，色觉冲击很大，“红”总是透露出一种激情，正义的色彩。而“黑”恰好相反，透露出一种堕落，邪恶的色彩。但正是因为主人公在这两种不同的价值中徘徊，才使得这本书有其独特的意义。

《红与黑》讲述了一个法国青年怎样去追求自己所定义的幸福的过程。主人公于连出身贫贱，却向往着高贵；鲁莽，却又有高深的谋虑；他有文化，有自己构筑起来的理想世界，但是却是不现实的。种种矛盾，在他面对人生抉择时，有其痛苦的经历，但是他却始终自我为中心，自由地选择了自己的人生道路，在我们现在看来，可能他选错了一些道路，但是，在他所处的环境下，没有对错，只有成功与失败。

当他决定离开他的家去当一个家庭教师时，他就真正开始了为自己的命运抗争的历程。但是理想和现实的落差，让他逐渐清醒，凭借个人之力是无法完成他的丰功伟绩的，所以他要汲取各方面的力量，去成就自己的事业，他带着拿破仑式的梦想融入这个社会，为了生存，他不得不把理想藏于内心，他既自卑又藐视一切权贵，他憎恨那些高层，但又通过各种途径，一步步高升，也成了一个小高层人士。他的生活，不断地被野心和抱负充斥，只是，那一种强大的野心，扭曲了他的人格，使他不断地走上极端，但是这又不能只是归罪于他自身，现实中常提到的一句话是“时世造英雄”，而正是因为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他的激情和理想遭受到了压制，所以他才选择了这样的一条出路。

在他的整个历程中，爱情无疑是他精神上最大的胜利。他与德·雷纳尔夫人之间真正爱情是他人性光辉的集中体现，虽然他的野心曾一度占据他的心，虽然他的野心曾让他举起枪。但是，在他生命最后的期限里，他无限留恋的还是曾经那一

段刻骨铭心的恋情。有人说他的爱情其实只是他攀登的台阶，德·雷纳尔夫人和马蒂尔德都只是一个牺牲品。我认为不然，虽然一开始于连的动机只是出于征服，但是他也正是被爱情征服，才会有最终对爱人的悔恨。至于马蒂尔德，他们两之间就是一个交换，一开始是马蒂尔德用虚情来交换刺激，后来是于连用虚情来交换地位。虽然后来马蒂尔德真情相待，但是于连却表现出了对爱情的忠贞。在整个过程中，爱情在他心中纯洁地诞生，但又被他的野心扭曲，而后再再次回归于纯洁。

而所有发生在他生活中的矛盾，就显示出他独特的个性，他始终以自我为中心，固执地走出自己的人生轨迹。事业路线是一路向上；精神路线却错综复杂，回肠九转；爱情路线是由无数低谷，高潮组成。而他所有的路线最终都走向了同一个终点。有必然，有惋惜，他成功过，但最终失败了，而他的失败又是带着另一种成功的意味。

人生的无数抉择，让他痛苦，但是一旦选择了，他就坚持到底，他选择了有自尊地活着，也选择了有自尊地死去，面对死亡，他坦然处之，在他行刑之前，他说了一句“我一点也不缺乏勇气！”因为明了，所以无畏！

一切都是命运的作弄，他生既不逢时也不逢运，只能靠自己去反抗命运的不公。而一个人的力量如滴水汇入大海，根本翻不起大浪，所以他只有暗中积蓄能量，借助狂风，把自己推向人生的高潮，但是风起潮涌毕竟只是一时，当狂风消去时，一切都落幕了，唯有浩气荡乾坤！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透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联，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

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仑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透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透过教会一途他才有期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到达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私人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女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最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正义永远战胜邪恶，于连最终的下场是可悲的，因此待人最好多一些真诚少些虚伪。

当我快速读完这本书时，我觉得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便是遗憾！于连是一个野心勃勃一心想跻身上流社会的人物。他拥有惊人的记忆力和一些才华，当然他也有一副美好的面容。如果他是一个一心只想过安稳日子的人，那他会和同他的阶级一样的人过着平淡但安稳的日子。但他不是，他为自己的地位感到自卑，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于连天生有温柔易感动的心，他也善良，但是他把这些都隐藏起来了，装作冷酷的样子。为跻身与他地位完全不同的阶级里，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得时刻注意他的言行，以便伪装自己，明明看不惯身边的人，还装作顺从，而且大部分时间他都失去了自我。时刻怕

被上流社会的贵族们藐视。

他对德·瑞那夫人的感情，开始是为了报复那些他厌恶的贵族老爷们，但后来却不知不觉爱上了她。德·瑞那夫人是一个单纯温柔的贵族夫人，她有着天使般的脸庞，她即软弱有坚强，在与于连发生了关系后，她受到良心的谴责但有无法拒绝于连，在深深的矛盾中，她因看到小儿子的病情严重而更加自责。她那因爱情与母爱两种感情折磨的心几乎要崩溃了，但当她在于连离开的几个月中无意遇上了他，她由于过渡的激动而晕过去。最后她因为于连而坐牢，他为了能见到他而四处奔波，为了于连她不顾一切。所有的羞却和担心害怕都不复存在了，她变得勇敢，她以前担心的名誉之类的念头烟消云散。当她知道于连被判死刑后，打算和他一起自杀但她疯狂爱着的于连阻止了她的这个可怕的念头。最后当她得知于连被处决，她可在第三天就离开了人世！由此可见他是一个温柔美丽的痴情的女人。我比较同情和佩服她。

我同情于连小时候的情况，他从来没有得到家庭的温暖。经常受到父亲和两个哥哥的打骂，他周围人因此也轻视他，这对他以后的悲剧发生有一定的影响。我喜欢于连但是不同意他的观点，我喜欢他真实的一面，喜欢他具有的同情心和易感动的心。他能判断是非，但是他没有坚持他本来的意愿办情，我不喜欢玛帝尔德，他太骄傲而藐视比她地位低下的人，他还喜欢挖苦别人。对她这样任性自傲的女人，于连曾为了她痛苦伤心过，后来有耍些手段得到了玛帝尔德的爱情。但在他失去一切之后，他才大彻大悟，才勇敢面对一切，坦然地承认自己的虚伪与野心，悔恨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他因此更加珍惜他真正爱着的德·瑞那夫人。最后于连这令我怜惜的人物在平静的心态下离开了人世，我不能理想于连这种狂妄的心，我喜欢没有野心的他，喜欢他在没有伪装下的俊俏动人的相貌。不喜欢他故作冷漠的表情。

这本着作有两处使我感动：一处，当德·瑞那在教堂看见于连而晕倒。另一处是结局，太不幸了。

家读书心得篇五

这学期刚开学我买了一本书，它的名子叫《格列佛游记》。它是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小说以辛辣的讽刺与幽默、离奇的想象与夸张，描述了酷爱航海冒险的格列佛。

游记中的小人国，大人国里光怪离奇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格列佛和船长大威廉皮得查一起到南太平洋去航行。身为外科医生的格列佛随船航行到南太平洋，不幸中途遇险。格列佛死里逃生，漂到海岸上。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惊讶地发现自己已被细细的绳子捆住了，而周围都是比他小十二倍的“小人”。在那里有两座小人岛，每个岛屿上有一个国王。

其中，一个岛屿上的国王很恶毒，贪婪想要利用格列佛这个“巨人”占领另一个岛屿，他们想哄好格列佛，于是，每天早晨提供六头牛、四十只羊和其他食物供格列佛食用。此外，还有相应数量的面包、酒和其他饮料，并派名仆人分列在格列佛卧室的两侧，另外还派遣3名裁缝师傅为格列佛做一套小人国的民族服装。派出名著名学者教格列佛小人国的语言。但格列佛不想发起战争，只想维护小人国的和平。在格列佛的努力下，他们这间的斗争终于结束了。格列佛成功了。但国王却想害死他，最后格列佛用一种奇特的方法离开了小人国，终于回到了英国。

巨人国，人大，但人好，就像官职小的人，人好，为人民做好事，这才叫做“大人”。

小人国，人小，但人坏，就像官职大的人，人坏，贪得无厌，那才叫做‘小人’。看到这儿我觉得做人要就要做个朴实的人，不要做只讲体面而对别人没有好处的人。

文中格列佛曾经到过慧因国，我很羡慕格列佛能有幸到慧因国，那里是我们所追求和向往的理想境地，在这里你不需要

顾虑别人说话的真假。而在现实社会中，有人用花言巧语骗取别人的血汗钱；有人拐卖儿童谋取暴利；有人甚至为了金钱而抛弃自己的亲生父母……难怪，我们的老师、长辈从小就教育我们要提高警惕，小心上当受骗。

看完《格列佛游记》之后，我们不能不审视自己，我们身上到底有没有这些顽疾劣根的影子。贪婪、党争、伪善、残暴、愤怒、疯狂、怨恨、妒嫉、淫欲、阴险和野心。文中人则化作脏臭、屎尿横飞，贪婪刁难的下等动物。它大谈人的人性，就是心甘情愿被金钱所奴役，不是奢侈浪费就是贪得无厌。

有句话我认为评论得很经典，以夸张渲染时代的生气、籍荒唐痛斥时代的弊端。在厌根和悲欢背后，这是一种苦涩的忧世情怀。

没有想到那些在那些朴实得如同流水帐的大白话游记中，竟蕴含着这么深邃的内涵。